

儒

藏



精華編八九冊
經部春秋類

儒藏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 精華編. 八九/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301-11807-8

I. 儒… II. 北… III. 儒家 IV. 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081554 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八九)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王 應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807-8/B·0493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電子郵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65691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63.25 印張 860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500.00 元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 010-62752024

電子郵箱: fd@pup.pku.edu.cn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八九冊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
(按年齡排序)

本冊主編 姜廣輝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為中心。《儒藏》為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為《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錄》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錄，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為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為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為主，確定內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為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為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為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內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說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內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為單行。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煥法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本册責任編委

張忱石
李峻岫

《儒藏》精華編第八九冊

經部 春秋類

穀梁傳之屬

春秋穀梁傳注疏〔東晉〕范甯集解

〔唐〕楊士勛疏

春秋穀梁經傳補注〔清〕鍾文丞

春秋穀梁傳注疏

〔東晉〕范甯集解

〔唐〕楊士勳疏

浦衛忠校點

目錄

校點說明	一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春秋穀梁傳注疏》	一
二十卷	一
春秋穀梁傳注疏序	一
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序	一三
春秋穀梁注疏隱公卷第一	一
(起元年, 盡三年)	一
春秋穀梁注疏隱公卷第二	一七
(起四年, 盡十一年)	一七
春秋穀梁注疏桓公卷第三	三一
(起元年, 盡七年)	三一
春秋穀梁注疏桓公卷第四	四六
(起八年, 盡十八年)	四六
春秋穀梁注疏莊公卷第五	六一
(起元年, 盡十八年)	六一
春秋穀梁注疏莊公卷第六	八四
(起十九年至三十二年, 盡閔二年)	八四
春秋穀梁注疏僖公卷第七	一〇七
(起元年, 盡五年)	一〇七
春秋穀梁注疏僖公卷第八	一二三
(起六年, 盡十八年)	一二三
春秋穀梁注疏僖公卷第九	一四一
(起十九年, 盡三十三年)	一四一
春秋穀梁注疏文公卷第十	一六〇
(起元年, 盡八年)	一六〇
春秋穀梁注疏文公卷第十一	一七四
(起九年, 盡十八年)	一七四
春秋穀梁注疏宣公卷第十二	一八九
(起元年, 終十八年)	一八九
春秋穀梁注疏成公卷第十三	二二一
(起元年, 終八年)	二二一

春秋穀梁注疏成公卷第十四

(起九年, 盡十八年) …………… 二二六

春秋穀梁注疏襄公卷第十五

(起元年, 盡十五年) …………… 二四三

春秋穀梁注疏襄公卷第十六

(起十六年, 盡三十一年) …………… 二五九

春秋穀梁注疏昭公卷第十七

(起元年, 盡十三年) …………… 二七七

春秋穀梁注疏昭公卷第十八

(起十四年, 盡三十二年) …………… 二九五

春秋穀梁注疏定公卷第十九

(起元年, 盡十五年) …………… 三一二

春秋穀梁注疏哀公卷第二十

(起元年, 盡十四年) …………… 三三二

校點說明

《春秋穀梁傳》(以下簡稱《穀梁傳》)是儒家經典《春秋》的三傳之一，它以獨特的見解，闡述了儒家思想的基本觀念。

關於《穀梁傳》的成書、傳人，前人語焉不詳，且多異說。現在一般認為，《穀梁傳》是穀梁後學著於竹帛，而以其師名傳。關於穀梁子其人其名，歷史上有多種說法。《論衡·案書篇》云：「公羊高、穀梁真、胡毋氏皆傳《春秋》，各門異戶。」《漢書·藝文志》載《穀梁傳》十一卷，云「穀梁子，魯人」。顏師古注曰：「名喜。」王先謙《漢書補注》說：「錢大昭曰：『喜，閩本作嘉。』朱一新曰：『汪本作嘉。』周壽昌曰：『桓譚《新論》：魯穀梁赤作《春秋》，殘略多所遺失。』是穀梁名赤。應劭《風俗

通》、蔡邕《正交論》同。《論衡·案書篇》作「穀梁真」，阮孝緒《七錄》云：「名倣，字元始。」楊士勳《穀梁疏引作「淑」，則「倣」字之誤。皆與顏氏名「喜」之說異。葉德輝曰：「《釋文·敘錄》引糜信云：穀梁赤與秦孝公同時。」《元和姓纂》卷十一「穀梁」姓下引尸子云：「穀梁倣傳《春秋》十五卷。」按尸子為六國時人，見聞較確，則以名倣者是也。」但皮錫瑞認為：「名赤見《新論》，為最先，故後人多從之。而據《新論》，後《左氏》百餘年，年代不能與子夏相接，而與秦孝公同時頗合。」(皮錫瑞：《經學通論》)《四庫全書總目》兼採這兩說：「穀梁子名倣，字元始。一名赤。」穀梁子生活的時代，我們也只能籠統地定為戰國時期，認為糜信所說的穀梁子為秦孝公時人的說法較為可信。尸子與商鞅同時，《穀梁傳》載尸子之語，《元和姓纂》又引尸子云「穀梁倣傳《春秋》十五卷」，可見尸子與《穀梁傳》的關係較為密切。根據《穀梁傳》傳授源流的記述，穀梁子是荀子先師。荀子生活在戰國末

期、秦孝公之後，所以，認為穀梁子是秦孝公時人是比較可信的。

但是，認為穀梁子是戰國秦孝公時代的人，並不能說《穀梁傳》的成書就在秦孝公時。《穀梁傳》曾歷引沈子曰、尸子曰、穀梁子曰，假令《穀梁傳》是穀梁子自作，不會自引其說。所以，《穀梁傳》的成書，只能在穀梁子之後。其著於竹帛，成爲定本，至少是在魯申公時（詳說見浦衛忠著：《春秋三傳綜合研究》，天津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本次校點，以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影印原世界書局縮印阮刻本《春秋穀梁傳注疏》爲底本，對校敦煌卷子伯二五三六號《春秋穀梁經傳》（起莊公十九年「媵淺事也」，至閔公二年末。莊公第三、閔公第四合爲一卷。西泠印社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版，簡稱「敦煌寫本」）、《監本附音春秋穀梁傳注疏》（國家圖書館藏宋刊元修二十卷本，《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影印版，簡稱「宋刻元修本」）、《春秋穀梁疏》（北京大學

藏十二卷單疏鈔本，闕卷一至卷五，簡稱「單疏本」；參校《春秋穀梁傳》（四部叢刊本，上海涵芬樓借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余仁仲家塾刊本景印）、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十月影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元遞修《經典釋文》單刻本，簡稱「釋文」）、鍾文丞《春秋穀梁經傳補注》（《四部備要》本，中華書局、中國書店一九八九年影印，簡稱「穀梁補注」）。參考了夏先培整理北京大學出版社《十三經注疏》繁體豎排本（二〇〇〇年版，簡稱「夏校」），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簡稱「阮校」）、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雪克輯點，齊魯書社一九八三年版，簡稱「孫校」）和王引之《經義述聞》（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另參考了文廷海先生的《北大版全新整理本《春秋穀梁傳注疏》校點舉誤》和日本學者野間文史所著《評李學勤主編之《標點本十三經注疏》》（載《古史考》第九卷，海南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版），汲取了他們的研究成果。

在校點過程中，發覺中華書局影印版阮刻《十三經注疏》並非一個很好的底本。上個世紀六十年代學者已有評論，近年來呂友仁先生也曾就十行本與八行本作過精闢論述。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影印該刻本時曾有《影印說明》，指出：「影印前曾與清江西書局重修阮本及點石齋石印本核對，改正文字訛脫及剪貼錯誤三百餘處。」筆者在校點中也發現，有阮元出校勘記不誤而正文有誤者，蓋版刻者失之。校點中均有注明。此外，中華書局影印本《春秋穀梁傳注疏》的體例也有不同，可以明顯看出其疏漏之處，如各卷標目多有不同：卷五至卷十四、卷十七至卷二十無「附音」二字；卷四、卷十六無「第」字，疑非完本。這些在校記中都作了分別說明。

北京大學藏單疏鈔本與阮元所據何煌之單疏本（即何校本）亦有相異之處。因為阮元並未見到何煌所據單疏本之原本，只是依據何煌校本出校，所以，何煌所據之單疏本與北大藏單疏鈔本之差

異，究為傳抄之誤，抑或確為兩本之異，已難確認。古人云：校書如掃落葉。因此，很難畢其功於一役。本次校點也還有值得商榷之處，期待諸位同仁畫上「點睛」之筆。

校點者 浦衛忠